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02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
- 二、本學位學程共分四組：甲組為工程群；乙組為電資群；丙組為管理群；丁組為生科、農業、休閒與多媒體群。
- 三、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須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更換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需一學年以上，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若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班級研發人才計畫者須符合其修業規定。
- 五、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
 - (一)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專題研討)，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逕讀博士學位者，須加修原所屬領域或本校開設之博士班選修課程共十二學分。
 - (二)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專題研討(1 學年, 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 (三)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 (四)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五)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所屬組別之博士課程(不得與大學部合開)作為畢業學分。
 - (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選修本校及他校博士班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赴他校修習者，其畢業學分採計至多九學分。
 - (七)指導教授每一學年至少在本博士班開授一門課程，以供學生選修。
- 六、研究生均需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欲申請之研究生需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或提高畢業研究成果。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七、研究生於修滿第五點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學程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八、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各項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技術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學程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九、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經博士班學術委員會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

(五)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應發表 EI、SCI、SSCI、TSSCI 認定之論文（期刊或研討會）兩篇，其中一篇論文得以「發明專利」折抵。上述論文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其第一作者及申請研究生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為準。

(六)英文門檻：(三擇一)

(1) IBT-TOEFL61 分以上、TOEIC650 分以上或 IELTS4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中級檢定通過。

(3) 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會議贊助者需為 IEEE、IET、ACM，或會議論文被 Ei Compendex、Engineering Village、Scopus 資料庫收錄。

十、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於口試舉行日前至少一個月以上，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
3. 論文初稿。
4. 中英文論文摘要
5. 當學期選課單
6.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7. 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佐證資料
8. 英文門檻(三擇一)佐證資料

(二)學程主任同意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須提供博士學位證明書影本，並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及提供證明文件：

(1)現任或曾任法人機構的研究員或任研究主管職。

(2)著有三篇以上EI、ESCI、SCIE或SCI期刊文章，提供文章封面或網頁證明。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博士班學術委員會議定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遴聘之。

十三、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申請學位考試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前，檢齊第十條各項文件。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九份，送請學術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三)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至少一週前於公佈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時，須提交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予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及審查；並於離校前，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相似度須低於百分比三十(含)以下，唯得排除博碩士論文所引用學生自身曾發表相同研究主題之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以及參考文獻書目。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學位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已經用於取得其它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其指導教授應負之責任，由教評會審議處理。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

十五、本學程學術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兩位教授擔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十六、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委員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組成，並請指導教授列席。

十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章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